

公司代码：688403

公司简称：汇成股份



汇成股份

UNIONSEMICON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新路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汇成股份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苏汇成	指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扬州新瑞连	指	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
嘉兴高和	指	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志道投资	指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汇成投资	指	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香港宝信	指	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中国香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芯成	指	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汇芯	指	合肥汇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宝芯	指	合肥市宝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联咏科技	指	联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34.TW，公司客户
天钰科技	指	天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4961.TW，公司客户
瑞鼎科技	指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592.TWO，公司客户
奇景光电	指	Himax Technologies Inc, 奇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HIMX.O，公司客户
矽创电子	指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016.TW，公司客户
奕力科技	指	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名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公司，公司客户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25.SZ，知名面板厂商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87.SZ，知名面板厂商
友达光电	指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409.TW，知名面板厂商
日月光	指	日月光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711.TW
Amkor	指	Amkor Technology Inc, 安靠科技，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MKR.O
颀邦科技	指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147.TWO
南茂科技	指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150.TW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84.SH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56.SZ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85.SZ
晶合集成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知名晶圆制造厂商,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88249.SH, 位于合肥市综合保税区, 主要从事面板显示驱动芯片的晶圆代工
集创北方	指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知名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公司, 公司客户
同兴达	指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845.SZ
吋	指	英寸的缩写, 一吋等于 2.54 厘米
μm	指	微米, 一种长度单位, 1μm 的长度是 1 米的一百万分之一, 是 1 毫米的一千分之一
晶圆	指	又称 Wafer、圆片, 是制作硅半导体电路所用的硅晶片, 由高纯度的硅晶棒研磨、抛光、切片后形成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按照特定电路设计, 将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感、电阻和电容等元件集成于一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的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IC 即为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 的缩写
显示驱动芯片	指	芯片的一种, 也被简称为 DDIC, 是显示面板的主要控制元件之一, 主要功能是以电信号的形式向显示面板发送驱动信号和数据, 通过对屏幕亮度和色彩的控制使得图像信息得以在屏幕上呈现
Bumping	指	在芯片上制作凸块, 通过在芯片表面制作金属凸块提供芯片电气互连的“点”接口, 反应了先进制程以“以点代线”的发展趋势, 广泛应用于 FC、WLP、CSP、3D 等先进封装
Gold Bumping	指	金凸块制造, 是一种利用金凸块接合替代引线键合实现芯片与基板之间电气互联的制造技术
CP	指	Chip Probing 的缩写, 即晶圆测试, 是一道用探针对每个晶粒上的接点进行接触测试其电气特性, 标记出不合格的晶粒的工序
COG	指	Chip on Glass 的缩写, 即玻璃覆晶封装, 是一种将芯片直接绑定在玻璃上的封装技术
COF	指	Chip on Film/Flex 的缩写, 即薄膜覆晶封装, 是一种将芯片绑定在软性基板电路上的封装技术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 即液晶显示, 是一种借助于薄膜晶体管驱动的有源矩阵液晶显示技术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 即有机发光二极管, 属于一种电流型的有机发光显示技术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 即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其中 OLED (有机发光二极管) 是描述薄膜显示技术的具体类型, AM (有源矩阵体或称主动式矩阵体) 是指背后的像素寻址技术
引脚	指	集成电路内部电路与外围电路的接线
模组	指	由数个基础功能组件组成的特定功能组件, 可用来组成具完整功能之系统、设备或程序
Fabless	指	仅进行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外包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封装测试厂商的经营模式
FC、倒装	指	一种封装技术, FC 系 Flip Chip 的缩写, 即倒装芯片封装工艺, 在芯片上制作凸点, 然后翻转芯片用回流焊等方式使凸点和 PCB、引线框等衬底相连接, 电性能和热性能比较好, 封装体可以做的比较小

Fan-out	指	一种封装技术，扇外型集成电路封装，指基于晶圆重构技术，将芯片重新埋置到晶圆上，然后按照与标准 WLP 工艺类似的步骤进行封装，得到的实际封装面积要大于芯片面积，在面积扩展的同时也可以增加其它有源器件及无源元件形成 SiP
2.5D/3D	指	一种封装技术，是在 2D 的基础上进一步向 Z 方向发展的微电子组装高密度化封装形式，主要有埋置型、有源基板型与叠层型三种类型
SiP	指	一种封装技术，System In a Package 的缩写，系统级封装，是将多种功能芯片和无源器件，包括处理器、存储器等功能芯片集成在一个封装内，实现一定功能的单个标准封装件，从而形成一个系统或者子系统
I/O	指	Input/Output 的缩写，即输入输出端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东大会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汇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Union Semiconductor (Hefei)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US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瑞俊
公司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12
公司网址	www.unionsemicon.com.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奚颢	王赞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
电话	0551-67139968-7099	0551-67139968-7099
传真	0551-67139968-7099	0551-67139968-7099
电子信箱	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汇成股份	68840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57,184,407.23	461,995,554.02	2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42,699.09	92,505,989.45	-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53,080.55	71,838,989.92	-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4,464.05	315,660,296.27	-68.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5,532,691.08	2,903,705,902.53	3.16
总资产	3,259,638,274.63	3,195,632,455.80	2.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	0.14	-2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8	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8	6.41	减少 3.6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4	4.98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70	7.41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68.00%，主要系上年同期预收大额客户货款且收到的留抵税额返还及政府补助款均高于本期，同时由于公司产能提升导致本期购买材料及支付薪酬高于上年同期。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09,648.44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21,38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10,123.27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20,900.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2,434.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		

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989,618.5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属的集成电路制造业（C3973），具体细分行业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4 集成电路制造业”。

集成电路作为半导体产业的核心，因为其技术的复杂性，产业结构具备高度专业化的特征，可细分为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三个子行业，封装测试行业位于产业链的中下游。随着物联网、5G 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的不断成熟，全球集成电路行业进入新一轮的上升周期，而受益于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带动，中国大陆显示驱动芯片（DDIC）封装测试市场跟随集成电路产业也实现了高速发展。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2016 年至 2021 年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能占全球比例从 27% 上升至 65%，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预计未来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能占全球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在 2025 年达到 76%。以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天马等为代表的中国大陆面板厂商在自身话语权增强的同时，也逐步将供应链资源向中国大陆厂商倾斜。同时，随着中国大陆显示驱动芯片设计企业的规模及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以及全球晶圆制造龙头企业也陆续在大陆建厂扩产，拓展显示驱动芯片代工产线，中国大陆本土封装测试企业亦同步迈向发展的快车道。

报告期内，显示驱动芯片领域市场景气度呈现出较为显著的触底反弹态势，受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疲软影响，2023 年一季度内显示驱动芯片市场整体延续了 2022 年下半年的低迷；随着下游库存去化接近尾声，叠加大尺寸面板需求逐步复苏影响，自 2023 年 3 月起显示驱动芯片市场快速回暖，封测需求快速提升；同时，显示驱动芯片市场在报告期内呈现出较为明显的结构性变化，OLED 等新型显示驱动芯片的出货量及渗透率快速提升，相较于 LCD 制程更先进、工艺难度更大，有望成为未来发展的增量。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集成电路高端先进封装测试服务商，目前聚焦于显示驱动芯片领域，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主营业务以前段金凸块制造（Gold Bumping）为核心，并综合晶圆测试（CP）及后段玻璃覆晶封装（COG）和薄膜覆晶封装（COF）环节，形成显示驱动芯片全制程封装测试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的封装测试服务主要应用于 LCD、AMOLED 等各类主流面板的显示驱动芯片，所封装测试的芯片系日常使用的智能手机、智能穿戴、高清电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各类终端产品得以实现画面显示的核心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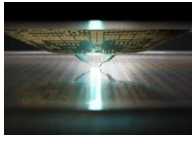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中国境内最早具备金凸块制造能力，及最早导入 12 吋晶圆金凸块产线并实现量产的显示驱动芯片先进封测企业之一，具备 8 吋及 12 吋晶圆全制程封装测试能力。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先进的封测技术、稳定的产品良率与优质的服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联咏科技、天钰科技、集创北方、奕力科技、瑞鼎科技、奇景光电、矽创电子等全球知名显示驱动芯片设计企业，所封测芯片已主要应用于京东方、友达光电等知名厂商的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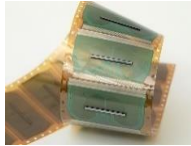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沉淀，形成了微间距驱动芯片凸块制造技术、凸块高可靠性结构及工艺、高精度晶圆研磨薄化技术、高稳定性晶圆切割技术、晶圆高精度稳定性测试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围绕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的行业特性，在生产工艺及生产装置等环节持续研发改进，追求高精度、高良率、高可靠性的封装测试核心能力，为显示驱动芯片的大批量国产化应用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以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高端芯片封装测试服务商为愿景，以提升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全球竞争力为使命。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全面提升在 OLED 等新型显示及高阶制程产品的先进封装测试服务能力，保持行业及产品的领先地位，同时将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拓宽封测服务的产品应用领域，积极拓展以车载电子等为代表的新兴产品领域。

（三）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所封装测试的产品应用于显示驱动领域，以提供全制程封装测试为目标，涉及的封装测试服务按照具体工艺制程包括金凸块制造（Gold Bumping）、晶圆测试（CP）、玻璃覆晶封装（COG）和薄膜覆晶封装（COF），具体情况如下：

工艺制程	具体介绍	功能特点	应用范围或领域	完成相关制程后的产品图示
Gold Bumping	金凸块制造是指通过溅镀、曝光显影、电镀和蚀刻等制程，在晶圆的焊垫上制作金凸块，可达到高效的电性传输，替代了传统封装中的导线键合。公司凸块制造工艺可实现金凸块宽度与间距最小至 6 μm 、单片 12 吋晶圆上制造 900 余万金凸块	该工艺可大幅缩小芯片模组的体积，具有密度大、散热佳、高可靠性等优点	主要应用于显示驱动芯片领域，适用于覆晶封装（FC）技术	
CP	晶圆测试是指用探针与晶圆上的每个晶粒接触进行电气连接以检测其电气特性，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晶粒用点墨进行标识，在切割环节被淘汰，不再进行下一个制程	该工艺不仅可以鉴别出合格的芯片，直接计算出良率，还可以减少后续不必要的操作，有效降低整体封装的成本	是大多数封装工艺必经的前道工序	

工艺制程	具体介绍	功能特点	应用范围或领域	完成相关制程后的产品图示
COG	玻璃覆晶封装是指将芯片上的金凸块与玻璃基板上的引脚进行接合并利用胶质材料进行密封隔绝的技术，由封装厂商负责切割成型，面板或模组厂商等负责芯片与面板的接合	是目前较为传统的屏幕封装工艺，也是最具有性价比的解决方案，但由于芯片直接放置在玻璃基板上，占用较大空间，故屏占比不高	主要应用于小尺寸面板，如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	
COF	薄膜覆晶封装是指将芯片的金凸块与卷带上的内引脚接合，之后由面板或模组厂商等将外引脚与玻璃基板接合	具有高密度、高可靠性、轻薄短小、可弯曲等优点，有利于缩小屏幕边框，提高屏占比	主要应用于电视等大尺寸面板和全面屏手机等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为了保证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封装技术、封装形式进行持续研发，并将新技术应用到公司封装测试产品中。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凝聚人力、物力、财力，搭建更加专业的研发平台，更好的推动公司创新研发和企业发展。

除显示驱动芯片外，公司正不断拓宽封测芯片的应用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基于领先的凸块制造（Bumping）及倒装封装技术（FC），不断拓展技术边界，基于客户需求，布局 Fan-out、2.5D/3D、SiP 等高端先进封装技术，为突破行业技术瓶颈奠定坚实的基础。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汇成股份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度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7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8	0	103	23
实用新型专利	44	35	414	35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2	2
其他	0	0	0	0
合计	52	35	519	382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7,354,739.23	34,227,247.97	9.1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7,354,739.23	34,227,247.97	9.1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70	7.41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先进封装领域高晶圆吸附可靠性的结构及工艺研发	850.00	413.43	946.08	导入量产	提升台盘吸附性与对晶圆的保护作用，避免等待时间过长导致晶圆被刮伤、污染	国内领先	显示驱动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2	高阶影像封装技术研发	700.00	385.39	798.02	项目结案	掌握高阶影像传感器封测技术，成功批量封测高阶影响类产品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图像处理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3	先进晶圆测试设备自动除尘降温机构设计	750.00	361.98	846.85	导入量产	通过设置洁净装置，达到测试环境优化，提高良率	国内领先	显示驱动芯片等领域
4	先进领域封装一种金凸块空洞检测方式	800.00	583.66	665.36	小批量生产	通过研究新空洞检测工序技术，提高效率，新产品研发中的空洞可靠度流程大幅缩短，缩短研发时间	国内领先	显示驱动芯片、图像处理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5	超高硬度金凸块工艺研发	700.00	411.10	449.80	样品试制	通过调整添加剂的比重与成分，通过生产过程中的优化调整，提金凸块的硬度，提高良率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6	先进封装领域一种双面散热贴附工艺研发	600.00	427.70	473.75	小批量生产	双面散热贴附机构设计，提高散热效果增加产品良率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7	一种载盘固定校正机构设计	800.00	164.49	164.49	工艺设计与开发	降低翻盘次数，提升固定杆稳定性.提升晶粒转置良率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CMOS 影像传感器芯片和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8	一种高温测试环境的快速降温设计	750.00	38.19	38.19	工艺设计与开发	提升测试环境温度稳定性，能快速达到降温目的	国内领先	显示驱动芯片、新能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9	先进封装领域一种黏轮机 构工艺研发	800.00	24.26	24.26	工艺设计 与开发	达到提高产品品质、增加机构使 用寿命；减少异常发生维护产品 耗时，提升工作效率	国内领先	显示驱动芯片、新能 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10	提高驱动芯片封装压合效 果工艺的研发	600.00	49.22	511.01	导入量产	改善驱动芯片封装压合效果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 图像处理芯片、新能 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11	显示驱动芯片捡晶技术改 善与品质安全防呆技术及 装置的研发	500.00	260.08	378.35	小批量生 产	确保机械手臂移动稳定性，避免 晶粒表面受力不均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 图像处理芯片、新能 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12	久储晶圆凸块再生工艺研 发	500.00	161.26	335.42	小批量生 产	降低芯片封装及封装成本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 图像处理芯片、新能 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13	柔性基板封装工艺散热技 术的研发与应用	500.00	332.61	332.61	小批量生 产	解决柔性基板封装 IC 散热难题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 图像处理芯片、新能 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14	多段式光阻去除工艺的研 发	500.00	122.12	122.12	小批量生 产	降低产品异常发生率，提高产品 品质及良率	国内领先	高阶显示驱动芯片、 图像处理芯片、新能 源车载芯片等领域
合计	/	9,350.00	3,735.49	6,086.31	/	/	/	/

注：上表中合计值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93	18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08	16.6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582.45	1,641.8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8.20	8.97

注: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指研发人员薪酬合计除以报告期末研发人员人数。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0	0.00
硕士研究生	5	2.59
本科	100	51.81
专科	87	45.08
高中及以下	1	0.52
合计	193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内	79	40.93
30-40岁	93	48.19
40-50岁	10	5.18
50-60岁	10	5.18
60岁以上	1	0.52
合计	193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所应用的封测技术均属于高端先进封装形式。公司拥有微间距驱动芯片凸块制造技术、高精度晶圆研磨薄化技术、高稳定性晶圆切割技术、高精度高效内引脚接合工艺等多项较为突出的先进技术与优势工艺,该部分技术在行业内处于发展的前沿,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所掌握的凸块制造技术(Bumping)是高端先进封装的代表性技术之一,通过凸块制造“以点代线”的技术创新,以几何倍数提高了单颗芯片引脚数的物理上限,进而大幅提高了芯片封装的集成度、缩小了模组体积。公司封装工艺中的玻璃覆晶封装(COG)和薄膜覆晶封装(COF)均使用高密度、细间距的倒装凸点互连芯片封装技术。上述工艺基于前沿的倒装芯片(FC)封装

技术，结合自身生产工艺与设备进行优化，所封测的产品拥有 I/O 密度高、尺寸小、运算速度快、可靠性高和经济性佳等优势。

公司在研发活动与生产制造过程中积累了大量非专利核心工艺与众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7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在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领域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专业的管理团队优势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专业程度、经验水平均有较高要求，需要大量专业性人才对先进技术及工艺进行不断创新。在目前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行业快速发展阶段，具备丰富经验、高技术水平的人才缺口越来越大，培养相关人才需要大量时间和经济成本。

公司拥有的专业管理团队部分核心管理成员曾供职于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领域的龙头企业，具备超过 15 年的技术研发或管理经验，具备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发展视野。公司管理团队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的定位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是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的核心团队，为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开发新工艺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

封测行业客户需求较为多样化，不同的产品需求往往需要不同的生产工艺、技术及管理团队相匹配，这对封装企业的生产组织能力和质量管理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在公司专业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致力于持续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强化质量管理，已具备业内领先的产品品质管控能力，所封装产品具有集成度高、稳定性强、体积轻薄等客户需求的品质，产品良率高达 99.90% 以上，得到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在内的 66 名员工。该激励计划旨在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和发挥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3、全流程统包生产优势

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领域具有领先地位，是中国大陆少数同时拥有 8 吋和 12 吋产线的显示驱动芯片全流程封测企业，业务覆盖了金凸块制造、晶圆测试、玻璃覆晶封装和薄膜覆晶封装完整四段工艺制程，是全球少数可以实现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服务一体化的企业。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服务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缩短了交付周期、降低了生产成本，并且避免了晶圆测试与封装流程中间长距离周转而导致晶圆被污染的风险。

4、知名客户的资源优势

就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而言，一方面，显示驱动封测厂商不仅需要通过 IC 设计公司的验证，也需要通过下游面板厂商的验证，甚至部分产品需要终端品牌商的认证；另一方面，由于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显示产业链已形成稳定的产业生态，新进入者面临的挑战较大。因此，从行业发展历程来看，无论是境内还是境外，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少数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的专业厂商，新进入者面临着下游客户认证标准高、认证周期长等情况，市场进入壁垒较高。

公司凭借稳定的封测良率、灵活的封装设计实现性、生产一体化、不断提升的量产能力、交付及时性等，获得了行业内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已经建立了较强的资源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与联咏科技、天钰科技、集创北方、奕力科技、瑞鼎科技、奇景光电、矽创电子等行业内知名芯片设计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获得联咏科技颁发的“最佳配合供应商奖”和“最佳品质供应商奖”，公司所封测芯片已主要应用于京东方、友达光电等知名厂商的面板，深厚的客户资源将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源源动力。

5、地理与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位于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中心城市合肥，合肥系“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双节点城市，也是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重要城市。合肥市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和经营环境，政府大力推进集成电路产业的集群发展，着力打造以合肥为核心的“一核一弧”的集成电路产业空间分布格局。此外，长三角地区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集中度最高、产业链最完整、制造水平最高的区域，具有较为显著的范围经济效益，公司立足长三角有利于更贴近客户和原辅材料供应商，产生协同作用。

公司总部位于合肥市综合保税区，目前合肥的集成电路产业已初具规模，产业链上下游从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到配套材料设备或产成品应用等方面的企业已相对完整，公司上下游企业如晶合集成、京东方、维信诺等均落户合肥或建厂，因而公司深入产业集群之中，可以有效节省运输时间与成本，提高生产响应速度以加快产品交付，缩短供应链周期，有利于享受集成电路产业集群红利。

6、持续扩大的规模优势

显示驱动芯片设计公司选择长期合作伙伴时，着重考虑封装测试厂商是否具备足够的产能规模，是否具备大批量、高品质供货的能力。作为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的头部企业，公司随着产能利用率的稳步提升，出货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公司仍在持续购置先进生产设备进行产能扩充，将继续利用规模优势来巩固和提高在全球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快购置机台设备扩充产能。截至本报告期末，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74,340.69 万元。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主要投向 OLED 等新型显示驱动芯片先进封装测试服务产能扩充，从而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对高阶制程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的竞争优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聚焦的显示驱动芯片（DDIC）领域市场景气度呈现出较为显著的触底反弹态势，受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疲软影响，2023 年一季度内显示驱动芯片市场整体延续了 2022 年下半年的低迷；随着下游库存去化接近尾声，叠加大尺寸面板需求逐步复苏影响，自 2023 年 3 月起显示驱动芯片市场快速回暖，封测需求快速提升；同时，显示驱动芯片市场在报告期内呈现出较为明显的结构性变化，OLED 等新型显示驱动芯片的出货量及渗透率快速提升，相较于 LCD 制程更先进、工艺难度更大，有望成为未来发展的增量。

在市场景气度相对不佳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增加高阶封测产能配置、产品结构调整、增加研发投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等策略进行积极应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5,71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4.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5.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23%，主要系公司产能持续扩充推升营业收入及成本，同时 2023 年一季度受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影响，客户订单饱和度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营业成本变动率大于营业收入造成盈利水平整体有所下降。

自 2023 年 3 月起，随着市场景气度的触底反弹，公司订单趋势快速回暖，产能利用率快速提升，公司 2023 年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1,580.67 万元，环比提升 30.84%；2023 年二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4.11 万元，环比提升 111.93%，单季度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盈利能力环比显著改善，景气度修复、产能扩充对于公司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的提升效果较为显著。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为了保证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735.47 万元，同比增长 9.14%。除显示驱动芯片外，公司不断拓宽封测芯片的应用领域，持续在新型显示、车载芯片等更多细分应用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基于领先的凸块制造（Bumping）及倒装封装技术（FC），不断拓展技术边界，基于客户需求，布局 Fan-out、2.5D/3D、SiP 等高端先进封装技术，为突破行业技术瓶颈奠定坚实的基础。

3、管理营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力度开展员工培训以配合日渐提升的产能，同时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内部生产管理与资源整合，坚持不懈推动产线信息化、自动化建设，持续优化和提升生产运营效率；通过工艺优化、分线管理等手段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为先，恪守诚信经营的宗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控模式。公司围绕质量、交期、服务等方面，以满足甚至超过客户期望

为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客户反馈机制和客户服务响应机制，最大程度满足客户对产品良率、稳定性及交期等方面的要求。

4、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快购置机台设备扩充产能。截至本报告期末，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74,340.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显示面板性能需求的不断提升，显示驱动芯片技术朝着高分辨率、高帧率、高带宽、外围器件较少与功能高度集成化的方向发展。为了满足上述行业发展趋势，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企业需通过设计及工艺的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为新产品的开发带来了更多的挑战，亦促进了 Bumping、COG 与 COF 等封装技术的发展。

目前公司专注于显示驱动芯片先进封测领域，主要使用 Bumping、COG、COF 等技术。如果未来公司技术升级进度或成果未达预期、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导致未能成功进行工艺及技术升级迭代，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综合技术实力与全球行业龙头相比存在差距的风险

在整个集成电路封测行业，主要公司日月光、Amkor、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产品线均横跨封测行业多个细分领域。在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头部企业硕邦科技、南茂科技依托原有技术布局其他细分领域多年，积极开拓新的产品线。公司在封测行业其他细分领域的研发能力与技术实力仍处于积累阶段，与行业头部公司存在一定差距。

在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其他细分领域封装工艺的研发，弥补与行业头部公司在研发能力与技术实力方面的差距，将对公司业务拓展、收入增长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集成电路封测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技术泄密等高科技企业共同面临的技术风险。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行业对技术人员专业程度、经验水平均有较高要求。目前中国大陆显示驱动芯片封测行业人才缺口较大，行业内人才争夺较为激烈、人员流动较为频繁。若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无法继续培养或招揽，将对公司的研发生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及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对行业头部企业较小的风险

近年来，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资本不断涌入。一方面，境内行业龙头企业不断拓展产品线，如通富微电 2017 年立项研究 12 吋晶圆金凸块制造技术，进军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另一方面，外资与合资封装测试企业进一步布局中国境内市场，如同兴达与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合作的“芯片金凸块（Gold Bump）全流程封装测试项目”已经逐步实施。

相比显示驱动芯片封测行业头部企业顾邦科技、南茂科技等，公司业务规模仍存在较大差距。公司起步较晚，受资金、规模等方面的限制，综合竞争力亟待提升。在业务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应对同行业龙头企业竞争中的规模优势，将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展受阻；此外，境内外龙头企业的双重竞争态势愈发激烈，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可能使公司的业务受到一定冲击。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为 41,800.4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0.26%，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其向公司下达的订单数量下降，或公司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为 38,894.6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1.2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交付能力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在短期内可能面临原材料、设备短缺，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芯片封测细分领域客户开拓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投入大量资金持续建设研发中心、吸纳技术人才，研发凸块制造技术及新能源车载芯片、图像处理芯片等其他细分领域封装技术。如果公司未来在其他芯片封测细分领域客户开拓结果不及预期，有可能影响未来的业绩增长空间。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99%，相较于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及 2023 年一季度内，公司产品终端应用市场消费需求有所下滑，订单饱和度有所下降，部分产品价格下修，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上升导致。如果未来受显示面板产业周期波动影响，或国家产业

政策调整，导致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需求持续下滑，公司可能无法获取充足的客户订单形成生产规模效应，以及公司生产及管理能力水平若无法适应未来发展，造成人力成本过高，将使得公司封测服务的单位成本处于较高水平；或者公司研发未来受限于资金规模，不能持续有效地实施业务发展规划，保持技术与服务的领先性，提供高附加值服务，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1,884.28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4.51%。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并且公司存货金额可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进一步增长，占用公司较多的经营资金。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积压、跌价，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风险

公司所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要形成规模化生产，需要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市场开拓良好，为了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持续加大投资力度，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加，对应所产生的折旧费用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金额为 12,674.3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8,103.68 万元。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期末在建工程的逐步转固会进一步增加固定资产的折旧规模，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利，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系国家重点战略产业，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给予的补助政策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212.14 万元。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政府补助规模无法延续，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封装测试的芯片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高清电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各类终端消费产品。受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上述终端产品消费存在一定周期性，若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将对产业链上游供应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无法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对客户的供应份额，宏观经济环境以及终端市场的整体波动可能通过“牛鞭效应”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区域贸易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对原材料和设备有较高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和部分原材料均采购自中国境外（以日本为主，具体以设备与原材料原产地为统计口径）；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亦为境外企业（以中国台湾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以直接客户注册所在地为统计口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60%以上。

如果未来相关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的区域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限制进出口或提高关税，公司可能面临生产设备、原材料短缺和客户流失等情形，进而导致公司生产受限、订单减少、单位成本增加，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包括《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等在内的一系列政策，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方面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支持，以推动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5,71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4.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5.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2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57,184,407.23	461,995,554.02	20.60
营业成本	423,423,802.20	320,164,747.91	32.25
销售费用	3,536,969.61	3,508,361.60	0.82
管理费用	25,802,968.73	23,515,696.18	9.73
财务费用	-6,509,019.32	-2,761,629.5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7,354,739.23	34,227,247.97	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4,464.05	315,660,296.27	-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4,826.52	-327,564,309.9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228.52	53,678,627.21	-106.39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产能持续扩充使得营业收入及成本增加，同时 2023 年一季度受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影响，客户订单饱和度有所下降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使得营业成本变动率大于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银行贷款产生利息费用，本期无该事项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预收大额客户货款且收到的留抵税额返还及政府补助款均高于本期，同时由于公司产能提升导致本期购买材料及支付薪酬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一方面本期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收回投资使得现金流净增加 4.10 亿元，上年同期无该事项；另一方面因公司产能扩充，购买设备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 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产生银行贷款净现金流入,本期无该事项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4,163,672.85	5.04	129,783,168.00	4.06	2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244,137.00	7.09	601,441,657.57	18.82	-61.55	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用于支付设备款
应收账款	211,567,760.17	6.49	108,919,623.84	3.41	94.24	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导致营收和应收账款同步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405,355.95	0.07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应收款	113,490.00	0.00	1,367,873.10	0.04	-91.70	主要系上期末设备退货,产生的应收退货款项本期已收回
存货	218,842,806.90	6.71	205,687,609.89	6.44	6.40	
其他流动资产	58,018,033.98	1.78	122,795,190.82	3.84	-52.75	主要系固定收益型理财赎回用于支付设备款
固定资产	1,910,909,977.92	58.62	1,747,952,553.66	54.70	9.32	
在建工程	181,036,829.46	5.55	77,972,225.75	2.44	132.18	主要系扩产持续购置设备,截至本期末待安装设备增加

使用权资产	4,459,738.64	0.14	4,095,271.67	0.13	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369,575.18	7.25	154,179,075.63	4.82	53.31	主要系支付的设备预付款项增加
合同负债	28,264,697.20	0.87	50,376,468.33	1.58	-43.89	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437,190.46	0.01	243,238.76	0.01	79.74	主要系应付员工报销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899,785.63	0.06	6,465,393.53	0.20	-70.62	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的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租赁负债	2,142,392.32	0.07	2,177,138.61	0.07	-1.6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受限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 502,066.24 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	0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 12 吋晶圆金凸块封测项目的议案》，使用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向江苏汇成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 12 吋晶圆金凸块封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实缴出资 20,000.00 万元，累计实缴出资 20,000.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441,657.57	-197,520.57				370,000,000.00		231,244,137.00
其他债权投资	100,469,966.67		2,190,008.31		30,000,000.00			132,659,974.98
合计	701,911,624.24	-197,520.57	2,190,008.31		30,000,000.00	370,000,000.00		363,904,111.9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实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持股比例 (%)
江苏汇成	集成电路封测	56,164.02	76,650.04	23,477.72	-985.82	100.0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其他披露事项**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2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16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已经过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奚颢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赵志清	监事	离任
陈殊凡	监事	选举
黄振芳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奚颢先生出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收到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赵志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志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仍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赵志清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赵志清先生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殊凡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正式选举陈殊凡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黄振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p>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以 6.68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 1,1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046.00 万股，预留授予 54.00 万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等相关文件。</p>
<p>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6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6.68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6.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p>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5.03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22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汇成股份、江苏汇成成为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报告期内，公司无超标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情况
汇成股份	废水	化学需氧（500mg/L） 悬浮物（400mg/L） 总氮（70mg/L） PH 值（6-9mg/L） 总磷（8mg/L） 氨氮（4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间歇式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无超标排放
	废气	硫酸雾（30mg/Nm ³ ） 氮氧化物（200mg/Nm ³ ） 氯化氢（30mg/Nm ³ ） 氰化物（0.5mg/Nm ³ ） VOCs（120mg/N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有组织排放	3	2 号厂房楼顶	无超标排放
江苏汇成	废水	悬浮物（250mg/L） 氰化物（0.2mg/L） 总磷（3mg/L） 氨氮（20mg/L） BOD（300mg/L） 动植物油（100mg/L） 总有机碳（90mg/L） 化学需氧量（300mg/L） 总氮（35mg/L） PH 值（6-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间歇式有组织排放	1	厂区北侧	无超标排放
	废气	硫酸雾（5mg/Nm ³ ）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	有	3	厂房	无超

		氰化氢 (0.5mg/Nm ³) VOCs (50mg/Nm ³) 异丙醇 (40mg/Nm ³)	排放标准 (DB32/3747-2020)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3747-2020)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组 织 排 放		楼顶	标 排 放
--	--	---	---	------------------	--	----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对防治污染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保养，保障各项防治污染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公司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汇成股份	防治废水设施： (1) 含氰废水处理系统：二级破氰+混凝沉淀+二级反渗透+电除盐+树脂吸附，纯水回用于生产线。 (2) 一般废水处理系统：中和+UF 膜过滤后回用于纯水制备 (3) 有机废水处理系统：进入 BUMP 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电絮凝沉淀。 (4) COD 在线监控设施。	设施均正常运行
	防治废气设施： (1) 不含氰酸性废气：一级碱洗（氢氧化钠作为吸收液）。 (2) 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洗涤塔。 (3) 含氰酸性废气：二级碱洗（次氯酸钠+氢氧化钠作为吸收液）。 (4) 燃气锅炉废气：天然气作为燃料，低氮燃烧。 (5) VOC 在线监控系统。	设施均正常运行
江苏汇成	防治废水设施： (1) 一般废水处理设施（中和+絮凝沉淀）。 (2) BUMP 废水处理设施（一级好氧+电絮凝沉淀）。 (3) COD 在线监控设施。 (4) 含氰废水处理系统：二级破氰+混凝沉淀。	设施均正常运行
	防治废气设施： (1)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 (2) 酸处理系统（碱喷淋系统） (3) VOC 在线监控系统。 (4) 含氰酸性废气：二级碱洗（次氯酸钠+氢氧化钠作为吸收液）。	设施均正常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要求，落实环境“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及生产，无未经许可项目。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汇成股份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环建审(2021)12034 号

	晶圆凸块封装、测试项目（一期）	环建审（2017）85 号
	晶圆凸块封装、测试生产厂房工程项目	环建审（新）字（2016）83 号
江苏汇成	年产 12 万片 12 吋晶圆凸块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扬环审批（2023）05-33 号
	LCD 驱动 IC 封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扬邗环审（2018）52 号
	LCD 驱动 IC 封装测试项目	扬邗环审（2012）2 号

注：公司新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尚在办理当中，暂未取得环评批复。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送属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公司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能力。

公司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汇成股份	备案编号：340163-2022-006-M
江苏汇成	备案编号：321003-2020-023-M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排放的各项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公司名称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汇成股份	<p>废水：总磷、总氰化物每月委外监测一次；流量、PH、COD、氨氮在线实时监测；BOD5、悬浮物、总氮每季度委外监测一次。</p> <p>废气：锅炉氮氧化物每月委外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氰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每季度委外监测一次。锅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食堂油烟、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每年委外监测一次。</p> <p>噪声：每季度委外监测一次。</p>
江苏汇成	<p>废水：悬浮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pH 值、总计有机碳、氰化物每月 1 次。</p> <p>废气：硫酸雾、异丙醇/VOCs、氰化氢每半年 1 次；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同步监测气象因子每年 1 次。</p> <p>噪声：每季度一次。</p>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法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严格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落实。建立了企业环保责任制度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加大环保建设与投入。积极开展各类环保法规教育培训及环保宣传活动，提倡节能减排、绿色办公、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464.1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倡导资源节约，使用光伏发电，降低工业用电，推进清洁生产。使用节能设备，号召员工节约用水、用电，绿色办公，优化办公流程，减少纸张消耗或提高重复利用率。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自身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对“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号召，实行内部降本增效工作，使用光伏发电，减少公司用电消耗。公司坚持持续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公司涉及的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生产、办公所需的水和电，公司倡导资源节约，使用节能设备，号召员工节约用水、用电，绿色办公，优化办公流程，减少纸张消耗或提高重复利用率。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	<p>自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汇成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汇成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汇成股份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汇成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p>	<p>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p> <p>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p> <p>汇成股份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郑瑞俊	<p>自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汇成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汇成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汇成股份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汇成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p>	<p>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p> <p>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p> <p>汇成股份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p> <p>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杨会	<p>自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汇成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汇成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汇成股份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p>	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汇成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p> <p>汇成股份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p>	<p>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p>				
股份限售	<p>监事赵志清、程红艳</p>	<p>自汇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p>	<p>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汇成股份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汇成股份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p> <p>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p>	<p>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离职后 6 个月内。</p>				
股份限售	<p>高级管理人员 马行天</p>	<p>自汇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汇成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汇成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汇成股份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汇成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p>	<p>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p> <p>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离职后 6 个月内，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p> <p>汇成股份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汇成股份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p> <p>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p>					
股 份 限 售	高级 管理 人员 兼 核 心 技 术 人	<p>自汇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员林文浩、钟玉玄</p>	<p>如汇成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汇成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汇成股份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汇成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自汇成股份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p> <p>汇成股份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离职后 6 个月内，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p>				
--	--	-----------------	---	--	--	--	--	--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汇成股份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p> <p>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p>					
股 份 限 售	原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施周峰	<p>自汇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汇成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汇成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汇成股份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汇成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p>	<p>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p> <p>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离职后 6 个月内，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汇成股份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汇成股份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p> <p>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p>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许原诚、陈汉宗	<p>自汇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自汇成股份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汇成股份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起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p> <p>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离职后 6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人所持发起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汇成股份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p> <p>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p>					
股份限售	首发前持股 5%以上股东汇成投资	<p>自汇成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汇成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汇成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汇成股份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汇成股份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p> <p>汇成股份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p> <p>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p>					
股份限售	首发前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高和、志道投资	<p>自汇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若减持汇成股份的股份，减持价格、每年减持数量及减持程序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规定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和减持事项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条件和减持事项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汇成股份所有，本企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汇成股份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汇成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汇成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汇成股份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p>	<p>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p> <p>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份限售</p>	<p>直接股东香港宝信、合肥芯成</p>	<p>自汇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汇成股份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起人股份的锁定期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p> <p>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p>是</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股份限售</p>	<p>间接股东合肥汇芯、合肥宝芯</p>	<p>自汇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及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汇成股份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汇成股份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p> <p>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p>	<p>是</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股份限售</p>	<p>首发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股东</p>	<p>对于本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向公司增资扩股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述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p>	<p>是</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Worth Plus	<p>除上述股份外，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其余股份，自汇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本企业上述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承诺期限：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他股份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p>				
股份限售	其他首发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股东	<p>自汇成股份完成本企业/本人对于公司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汇成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要求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p> <p>承诺期限：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首发前其他股东	<p>自汇成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或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汇成股份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汇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汇成股份股票的锁定期按该等规定和要求相应调整执行。</p> <p>本企业（或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或本人）减持公司的股票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p> <p>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汇成股份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p>	<p>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若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控股股 东扬州 新瑞连	<p>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汇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未持有与汇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汇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将不以任何形式持有与汇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将不会向与汇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p> <p>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汇成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汇成股份及汇成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汇成股份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对汇成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汇成股份控股股东或者汇成股份终止在科创板上市时为止。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汇成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p>	<p>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p> <p>承诺期限：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汇成股份控股股东或者汇成股份终止在科创板上市时为止。</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实际控 制人郑 瑞俊、 杨会	<p>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汇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未持有与汇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未在该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p> <p>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汇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将不以任何形式持有与汇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p>	<p>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p> <p>承诺期限：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汇成股份实际控制人</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权益，将不会向与汇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p> <p>3、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汇成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汇成股份及汇成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汇成股份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汇成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汇成股份实际控制人或者汇成股份终止在科创板上市时为止。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汇成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p>	或者汇成股份终止在科创板上市时为止。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控 股 股 东 扬 州 新 瑞 连	<p>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承诺时间： 2021年9月28日。</p> <p>承诺期限：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汇成股份控股股东或者汇成股份终止在科创板上市时为止。</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5、若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为汇成股份控股股东或汇成股份终止在科创板上市时为止。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汇成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p>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	<p>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若违反前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汇成股份实际控制人或汇成股份终止在科创板上市时为止。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汇成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p>	<p>承诺时间： 2021年9月28日。</p> <p>承诺期限：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汇成股份实际控制人或者汇成股份终止在科创板上市时为止。</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汇成股份	<p>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若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p>	<p>承诺时间： 2021年9月28日。</p> <p>承诺期限：上市 后三年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控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企业/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时，对该事项议案投赞成票； 本企业/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要求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企业/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p>	<p>承诺时间： 2021年9月28日。</p> <p>承诺期限：上市 后三年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汇成股份	<p>关于股份购回的承诺：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照《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合肥新汇成</p>	<p>承诺时间： 2021年9月28日。</p> <p>承诺期限：长 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p> <p>若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	<p>关于股份购回的承诺：</p> <p>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公司依法购回或由本企业依法购回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当《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p> <p>若本企业/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p>	<p>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汇成股份	<p>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宜承诺：</p> <p>保证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p> <p>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p>	<p>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购回时，公司将同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p>					
其他	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	<p>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宜承诺：</p> <p>本企业/本人保证汇成股份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p> <p>如汇成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汇成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购回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汇成股份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p> <p>当汇成股份未来涉及股份购回时，本企业/本人将同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p>	<p>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汇成股份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p> <p>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存放募集资金于专项账户，严格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2、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工艺流程、持续创新技术</p>	<p>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手段。公司未来也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一方面巩固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势，在现有工艺流程的基础上，设计开发工艺优化方案，以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品质。另一方面，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情况，加强技术与产品创新，在充分评估项目先进性、可行性、市场应用前景、技术突破难点的基础上，推进研发项目的立项、设计开发与产业化，在技术环节、应用领域等方面取得突破。</p> <p>3、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p> <p>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典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技术人员知识背景、研发能力及工作经验均有较高要求。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面临的挑战也愈发多样，而杰出的人才才是公司未来稳健发展的关键。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在进一步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的同时，加大对国内外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努力打造全球一流的研发和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p> <p>4、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p> <p>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生产经验与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发挥公司累积的技术成果、生产经验和客户资源，并进一步扩大规模经济效应和技术创新优势，不断开拓新的客户，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p> <p>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p> <p>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p> <p>6、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p> <p>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后续出台的相关规定（如有），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p>					
其他	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实际控制人郑瑞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本企业/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承诺时间：2021年9月28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俊、杨会	<p>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企业/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企业/本人承诺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p> <p>6、本企业/本人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时（如有），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企业/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p> <p>8、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9、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p> <p>5、本人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时（如有），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承诺时间： 2021年9月28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6、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p> <p>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其他	首发前持股5%以上直接股东、持股5%以上间接自然人股东、其他间接自然人股东	<p>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p> <p>本承诺人认可并尊重郑瑞俊、杨会在汇成股份自始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郑瑞俊、杨会在汇成股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异议；</p> <p>本承诺人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不直接参与汇成股份日常经营管理，自投资汇成股份并成为其股东之日起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p> <p>本承诺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汇成股份的控制权，不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表决权。</p>	<p>承诺时间： 2021年9月28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	<p>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p> <p>1、自汇成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汇成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汇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汇成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p>	<p>承诺时间： 2021年9月28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等，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它债务提供担保；</p> <p>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等，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p> <p>4、本企业/本人将按《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他人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p> <p>5、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汇成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p>					
其他	汇成股份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p> <p>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承诺时间： 2021年9月28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p> <p>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企业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购回或由本企业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有）的程序。</p> <p>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承诺时间： 2021年9月28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p> <p>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购回或由本人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承诺时间： 2021年9月28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p>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p> <p>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承诺时间： 2021年9月28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汇成股份	<p>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p> <p>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已作出的承诺事项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p> <p>①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p> <p>③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p> <p>④自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承诺时间： 2021年9月28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①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p>						
其他	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	<p>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已作出的承诺事项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p> <p>①本企业/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公司及其他股东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本企业/本人若从汇成股份处领取薪酬、津贴，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汇成股份股票，则本企业/本人同意汇成股份停止向本企业/本人发放薪酬、津贴以及本企业/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汇成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p> <p>③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p>	承诺时间：2021年9月2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首发前持股5%以	<p>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其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事项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p>	承诺时间：2021年9月28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股东 嘉兴高和、汇成投资和志道投资	<p>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如本企业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企业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p> <p>①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p> <p>③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汇成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汇成股份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汇成股份及其股东的权益。</p>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p>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已作出的承诺事项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下述约束措施：</p> <p>①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向公司及其他股东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②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如有），所获得收益归汇成股份所有；</p> <p>③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本人若从汇成股份处领取薪酬、津贴，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汇成股份股票，则本人同意汇成股份停止向本人发</p>	<p>承诺时间：2021年9月28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放薪酬、津贴以及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汇成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p> <p>④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向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p>					
其他	首发其他股东	<p>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p> <p>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企业/本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依法采取相关措施予以约束：</p> <p>①自违约之日后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②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p>	<p>承诺时间： 2021年9月28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汇成股份	<p>关于申请首发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p> <p>1、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控制的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承诺时间： 2021年9月28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p>					
其他	<p>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p>	<p>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p> <p>1、自汇成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汇成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汇成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汇成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等，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它债务提供担保；</p> <p>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等，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p> <p>4、本企业/本人将按《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他人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p> <p>5、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汇成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p>	<p>承诺时间： 2021年9月28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董事、监事、</p>	<p>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p>	<p>承诺时间： 2021年10月30日。</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其他 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就对外借款归还事项承诺如下： 1、优先使用承诺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偿还承诺人的对外负债。 2、不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承诺人的个人负债设置质押或其他类似担保措施。	承诺时间： 2021年9月2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郑瑞俊	实际控制人郑瑞俊就大额负债情况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对外大额负债均未设置担保，未提供过股权质押等形式的担保措施，亦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人承诺，本人与债权人之间为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名债实股、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本人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承诺时间： 2021年9月2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汇成股份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时间： 2023年5月29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承诺时间： 2023年5月29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	其他 控股股东扬州新瑞连，实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 2023年6月1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郑瑞俊、杨会	<p>2、本承诺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承诺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p> <p>4、本承诺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p> <p>5、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p>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本承诺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承诺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承诺人承诺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p> <p>5、本承诺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方案，应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承诺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p> <p>7、本承诺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p> <p>8、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p>	<p>承诺时间： 2023年6月16日</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8 月 12 日	1,482,699,425.28	1,320,359,647.42	1,563,869,900.00	1,320,359,647.42	1,233,770,901.37	93.44	224,151,737.89	16.98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8 月 12 日	否	974,061,500.00	780,000,000.00	695,831,181.55	89.21	2023 年 12 月	否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是	30,696,368.56 [注 1]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8 月 12 日	否	89,808,400.00	50,000,000.00	47,575,702.77	95.15	2023 年 9 月	否	否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8 月 12 日	否	500,000,000.00	490,359,647.42	490,364,017.05	100.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 1：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是以公司为实施主体，是公司利用现有厂区，在现有技术工艺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项目达产后，公司 12 吋晶圆金凸块制造、晶圆测试、玻璃覆晶封装与薄膜覆晶封装产能将大幅提升。由于该项目需与其他产线配套使用，公司未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另设单独的管理、核算体系，故无法直接单独核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为直观充分的披露募投项目情况，公司结合原有设备的产能情况和新增募投项目设备产能情况测算募投项目新增产量，再根据当期产品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费用率等数据测算募投项目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经测算，本报告期内本项目实现利润总额 30,696,368.56 元。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中尚有 2,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7,666,976	85.9632	0	0	0	-5,831,428	-5,831,428	711,835,548	85.2647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7,796,126	2.1316	0	0	0	130,600	130,600	17,926,726	2.1473
3、其他内资持股	549,949,298	65.8738	0	0	0	-5,943,476	-5,943,476	544,005,822	65.161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16,688,697	61.8898	0	0	0	-5,943,476	-5,943,476	510,745,221	61.17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260,601	3.9840	0	0	0	0	0	33,260,601	3.9840
4、外资持股	149,921,552	17.9578	0	0	0	-18,552	-18,552	149,903,000	17.955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47,921,552	17.7183	0	0	0	-18,552	-18,552	147,903,000	17.7160
境外自然人持股	2,000,000	0.2396	0	0	0	0	0	2,000,000	0.23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186,305	14.0368	0	0	0	5,831,428	5,831,428	123,017,733	14.7353
1、人民币普通股	117,186,305	14.0368	0	0	0	5,831,428	5,831,428	123,017,733	14.73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834,853,281	100.0000	0	0	0	0	0	834,853,281	100.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6,211,428 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6,678,826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股份 752,100 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3,361,570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股份 71,600 股，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获配股份股东	6,211,428	6,211,428	0	0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3 年 2 月 20 日
合计	6,211,428	6,211,428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90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扬州新瑞连	0	174,103,622	20.85	174,103,622	174,103,622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嘉兴高和	0	60,000,000	7.19	60,000,000	60,000,000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0	40,000,000	4.79	40,000,000	40,000,000	质押	18,588,72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37,716,667	4.52	37,716,667	37,716,667	无	-	境外法人
ADVANCE ALLIED LIMITED	0	28,000,000	3.35	28,000,000	28,000,000	无	-	境外法人
GREAT TITLE LIMITED	0	25,003,889	3.00	25,003,889	25,003,889	无	-	境外法人
WORTH PLUS HOLDINGS LIMITED	0	24,380,610	2.92	24,380,610	24,380,610	无	-	境外法人
杨会	0	23,593,934	2.83	23,593,934	23,593,934	无	-	境内自然 人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18,181,818	2.18	18,181,818	18,181,818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蔚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	17,000,000	2.04	17,000,000	17,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5,154	人民币普通股	4,275,154					
UBS AG	2,715,441	人民币普通股	2,715,4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3,102	人民币普通股	1,963,1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2,666	人民币普通股	1,742,666					
钟易	1,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2,933	人民币普通股	1,212,933					
李琳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363	人民币普通股	976,3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9,646	人民币普通股	829,64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9,823	人民币普通股	789,82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瑞俊、杨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夫妻关系。上述股东中，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杨会控制的企业，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郑瑞俊控制的企业，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会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扬州新瑞连	174,103,622	2025-08-18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2	嘉兴高和	60,000,000	2023-08-18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3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3-08-18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4	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716,667	2025-08-18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5	ADVANCE ALLIED LIMITED	28,000,000	2023-08-18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6	GREAT TITLE LIMITED	25,003,889	2023-08-18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7	WORTH PLUS HOLDINGS LIMITED	24,380,610	2023-08-18; 2023-12-18	0	22,380,610 股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2,000,000 股在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8	杨会	23,593,934	2025-08-18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9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181,818	2024-01-18	0	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10	蔚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000,000	2023-12-18	0	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瑞俊、杨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系夫妻关系。上述股东中，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杨会控制的企业，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郑瑞俊控制的企业，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会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郑瑞俊	董事长、总经理	0	2,800,000	0	0	2,800,000
林文浩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700,000	0	0	700,000
钟玉玄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300,000	0	0	300,000
马行天	副总经理	0	300,000	0	0	300,000
黄振芳	副总经理	0	1,000,000	0	0	1,000,000
奚颢	董事会秘书	0	500,000	0	0	500,000

闫柳	财务总监	0	250,000	0	0	250,000
许原诚	核心技术人员	0	150,000	0	0	150,000
陈汉宗	核心技术人员	0	150,000	0	0	150,000
合计	/	0	6,150,000	0	0	6,150,000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4,163,672.85	129,783,168.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31,244,137.00	601,441,657.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211,567,760.17	108,919,623.84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405,355.95	
预付款项	七、7	6,685,166.68	5,821,843.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13,490.00	1,367,873.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18,842,806.90	205,687,609.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8,018,033.98	122,795,190.82
流动资产合计		893,040,423.53	1,175,816,966.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910,909,977.92	1,747,952,553.66
在建工程	七、22	181,036,829.46	77,972,225.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459,738.64	4,095,271.67
无形资产	七、26	17,271,348.56	17,732,218.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6,550,381.34	17,884,14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36,369,575.18	154,179,075.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6,597,851.10	2,019,815,489.14
资产总计		3,259,638,274.63	3,195,632,455.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91,598,418.42	83,621,843.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8,264,697.20	50,376,468.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6,131,338.45	16,976,296.21
应交税费	七、40	1,408,530.10	1,565,888.43
其他应付款	七、41	437,190.46	243,238.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270,178.79	1,887,521.9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899,785.63	6,465,393.53
流动负债合计		142,010,139.05	161,136,650.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142,392.32	2,177,138.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06,769,661.68	114,056,59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3,183,390.50	14,556,168.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095,444.50	130,789,902.73
负债合计		264,105,583.55	291,926,55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834,853,281.00	834,853,2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110,420,829.43	2,102,826,748.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659,974.98	469,966.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30,208,470.10	30,208,470.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7,390,135.57	-64,652,56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95,532,691.08	2,903,705,902.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95,532,691.08	2,903,705,90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59,638,274.63	3,195,632,455.80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025,371.09	124,407,17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244,137.00	601,441,657.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40,327,912.35	167,360,573.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0,276.41	457,421.4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07,674,141.84	419,023,194.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0,174,662.93	126,335,152.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766,736.00	120,773,000.01

流动资产合计		1,218,413,237.62	1,559,798,170.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88,778,593.34	286,465,456.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1,704,359.94	1,328,366,394.37
在建工程		144,740,688.17	55,707,690.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51,917.46	2,745,671.49
无形资产		11,145,455.18	11,491,889.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35,265.12	11,243,63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481,128.50	146,272,72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5,337,407.71	1,842,293,460.80
资产总计		3,473,750,645.33	3,402,091,63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837,986.90	64,193,198.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844,092.28	49,261,332.13
应付职工薪酬		10,289,291.40	10,485,833.80
应交税费		882,350.49	1,131,602.01
其他应付款		358,456.50	192,607.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1,474.24	1,320,390.26
其他流动负债		1,795,475.68	6,381,244.02
流动负债合计		110,669,127.49	132,966,20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32,436.29	1,363,707.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4,146,746.58	112,129,84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8,274.28	7,915,659.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547,457.15	121,409,211.02
负债合计		224,216,584.64	254,375,419.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4,853,281.00	834,853,28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17,902,344.51	2,010,308,263.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59,974.98	469,966.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208,470.10	30,208,470.10
未分配利润		363,909,990.10	271,876,23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9,534,060.69	3,147,716,21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73,750,645.33	3,402,091,631.27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7,184,407.23	461,995,554.0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57,184,407.23	461,995,554.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5,778,830.82	379,924,798.9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23,423,802.20	320,164,747.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169,370.37	1,270,374.86
销售费用	七、63	3,536,969.61	3,508,361.60
管理费用	七、64	25,802,968.73	23,515,696.18
研发费用	七、65	37,354,739.23	34,227,247.97
财务费用	七、66	-6,509,019.32	-2,761,629.53
其中：利息费用		95,406.74	5,704,638.28
利息收入		906,169.25	361,817.38

加：其他收益	七、67	12,121,380.93	11,163,597.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112,63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118,383.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337,379.23	2,262,823.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054,131.16	-5,600,697.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109,648.44	320,784.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476,118.76	90,217,262.5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04,595.00	2,483,077.0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077,029.20	194,350.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003,684.56	92,505,989.4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9,014.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42,699.09	92,505,989.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42,699.09	92,505,989.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42,699.09	92,505,989.4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2,190,008.3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0,008.3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0,008.3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90,008.31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232,707.40	92,505,989.4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232,707.40	92,505,989.4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30,109,099.21	341,959,827.1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07,777,335.60	222,109,461.92
税金及附加		1,247,321.52	778,365.65
销售费用		2,907,928.39	2,994,026.24
管理费用		17,135,330.61	14,934,397.63
研发费用		28,101,943.15	23,585,620.81
财务费用		-5,471,008.90	1,818,271.03
其中：利息费用		63,526.19	4,775,073.57
利息收入		810,153.36	310,771.17
加：其他收益		11,272,207.99	10,650,761.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112,639.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8,383.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5,065.69	489,131.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955.90	-1,683,520.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5,553.16	229,795.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268,011.77	85,425,853.20
加：营业外收入		603,842.78	2,465,385.70
减：营业外支出		2,877,109.83	1,925.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994,744.72	87,889,313.24
减：所得税费用		-39,014.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33,759.25	87,889,313.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33,759.25	87,889,313.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0,008.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0,008.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90,008.3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223,767.56	87,889,313.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524,332.97	598,712,591.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28,725.21	41,329,954.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7,904.51	21,494,20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920,962.69	661,536,75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286,546.16	265,299,695.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84,869.68	68,475,63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1,601.09	1,127,04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3,481.71	10,974,08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906,498.64	345,876,45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4,464.05	315,660,29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94,96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74,831.22	4,826,657.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669,796.59	4,826,65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114,623.11	332,390,967.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114,623.11	332,390,96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44,826.52	-327,564,30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2,049,182.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549,182.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969,317.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11,237.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2,228.52	1,0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2,228.52	320,870,55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228.52	53,678,62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0,135.53	1,676,83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87,273.48	43,451,44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74,333.13	45,854,99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661,606.61	89,306,437.07
----------------	--	----------------	---------------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075,078.31	440,225,74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85,468.03	20,845,33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724.34	21,228,68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11,270.68	482,299,75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929,107.15	170,721,269.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33,212.41	40,642,70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0,582.41	633,87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8,192.40	8,137,28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21,094.37	220,135,13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90,176.31	262,164,62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94,96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1,743.80	8,426,948.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18,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416,709.17	27,026,94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810,390.89	287,766,55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810,390.89	287,766,55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93,681.72	-260,739,60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3,696,914.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196,914.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612,178.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58,394.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328.52	1,0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328.52	277,560,57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328.52	38,636,34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4,966.16	-725,63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18,199.91	39,335,72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07,171.18	36,167,10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25,371.09	75,502,822.84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末 余额	834,853,281.00				2,102,826,748.28		469,966.67		30,208,470.10		-64,652,563.52		2,903,705,902.53		2,903,705,902.53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错 更正															
同 一控制 下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834,853,281.00				2,102,826,748.28		469,966.67		30,208,470.10		-64,652,563.52		2,903,705,902.53		2,903,705,902.53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7,594,081.15		2,190,008.3 1				82,042,699.09		91,826,788.55		91,826,788.55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2,190,008.3 1				82,042,699.09		84,232,707.40		84,232,707.4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7,594,081.15							7,594,081.15		7,594,081.15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7,594,081.15							7,594,081.15		7,594,081.15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 取盈余 公积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4,853,281.00				2,110,420,829.43		2,659,974.98		30,208,470.10		17,390,135.57		2,995,532,691.08	2,995,532,691.08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7,882,625.00				937,387,550.49				12,338,105.85		224,007,172.00		1,393,601,109.34	1,393,601,10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7,882,625.00				937,387,550.49				12,338,105.85				224,007,172.00	1,393,601,109.34	1,393,601,109.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52,525.67								92,505,989.45	97,458,515.12	97,458,51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505,989.45	92,505,989.45	92,505,989.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52,525.67									4,952,525.67	4,952,525.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4,952,525.67									4,952,525.67	4,952,525.67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7,882,625.00				942,340,076.16				12,338,105.85			131,501,182.55	1,491,059,624.46	1,491,059,624.46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4,853,281.00				2,010,308,263.36		469,966.67		30,208,470.10	271,876,230.85	3,147,716,211.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4,853,281.00				2,010,308,263.36		469,966.67		30,208,470.10	271,876,230.85	3,147,716,21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94,081.15		2,190,008.31			92,033,759.25	101,817,848.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90,008.31			92,033,759.25	94,223,767.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94,081.15						7,594,081.1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594,081.15						7,594,081.1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4,853,281.00				2,017,902,344.51		2,659,974.98		30,208,470.10	363,909,990.10	3,249,534,060.69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7,882,625.00				844,869,065.57				12,338,105.85	111,042,952.63	1,636,132,74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7,882,625.00				844,869,065.57				12,338,105.85	111,042,952.63	1,636,132,74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52,525.67					87,889,313.24	92,841,83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889,313.24	87,889,313.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52,525.67						4,952,525.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952,525.67						4,952,525.6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7,882,625.00				849,821,591.24			12,338,105.85	198,932,265.87	1,728,974,587.96

公司负责人：郑瑞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路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有限公司），汇成有限公司系由扬州新瑞连、嘉兴高和、扬州嘉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扬州市金海科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汇成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汇成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RF2E6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34,853,281.00 元，股份总数 834,853,281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显示驱动芯片的先进封装测试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

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

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00%	9.50%-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

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

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境内销售以商品发运并取得客户或其指定的其他方确认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以商品发出后，根据不同的贸易方式确定相应的收入确认时点：

①在 FOB、CIF、CIP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交付运输公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②在 DDU、DAP 贸易模式下，以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③在 EXW 贸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于工厂处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将货物于工厂交付给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6%、13%

	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汇成股份	15
江苏汇成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公示《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在 2022 年第一批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4004596），按税法规定 2022-202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江苏汇成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关于对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江苏汇成在 2021 年第四批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11450），按税法规定 2021-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930.80	17,003.70
银行存款	163,640,675.81	128,757,329.43
其他货币资金	502,066.24	1,008,834.87
合计	164,163,672.85	129,783,168.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期末受限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 502,066.24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231,244,137.00	601,441,657.57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60,033,561.64	360,499,041.11
权益工具投资	171,210,575.36	240,942,616.4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31,244,137.00	601,441,657.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2,702,905.45
1 年以内小计	222,702,905.4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22,702,905.4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702,905.45	100.00	11,135,145.28	5	211,567,760.17	114,652,235.62	100.00	5,732,611.78	5.00	108,919,623.84
其中：										
1 年以内	222,702,905.45	100.00	11,135,145.28	5	211,567,760.17	114,652,235.62	100.00	5,732,611.78	5.00	108,919,623.84
合计	222,702,905.45	/	11,135,145.28	/	211,567,760.17	114,652,235.62	/	5,732,611.78	/	108,919,623.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2,702,905.45	11,135,145.28	5.00
合计	222,702,905.45	11,135,145.2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32,611.78	5,402,533.50				11,135,145.28
合计	5,732,611.78	5,402,533.50				11,135,145.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8,261,097.81	35.14	3,913,054.89
第二名	57,767,635.70	25.94	2,888,381.79
第三名	17,137,608.57	7.70	856,880.43
第四名	10,783,601.99	4.84	539,180.10
第五名	9,298,530.53	4.18	464,926.53
合计	173,248,474.60	77.79	8,662,423.7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05,355.95	
合计	2,405,355.9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405,355.95			2,405,355.95	
合计		2,405,355.95			2,405,355.9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85,166.68	100.00	5,821,843.44	100.00
合计	6,685,166.68	100.00	5,821,843.4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531,239.54	82.74
第二名	296,000.00	4.43
第三名	205,090.38	3.07
第四名	149,074.88	2.23
第五名	127,885.77	1.91
合计	6,309,290.57	94.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490.00	1,367,873.10
合计	113,490.00	1,367,873.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5,000.00
1 年以内小计	45,000.00
1 至 2 年	70,200.00
2 至 3 年	10,800.00
3 年以上	464,3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90,3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退机款		1,356,000.00
押金保证金	590,300.00	553,837.37
合计	590,300.00	1,909,837.3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8,089.47	7,774.80	466,100.00	541,964.27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510.00	3,510.00		
--转入第三阶段		-1,080.00	1,08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329.47	-3,184.80	360.00	-65,154.2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250.00	7,020.00	467,540.00	476,81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964.27	-65,154.27				476,810.00
合计	541,964.27	-65,154.27				476,81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280,000.00	3 年以上	47.43	280,00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100,800.00	[注 1]	17.08	72,45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71,100.00	[注 2]	12.04	8,19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3 年以上	11.86	70,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3 年以上	6.78	40,000.00
合计	/	561,900.00	/	95.19	470,640.00

[注 1] 账龄 1-2 年为 31,500.00 元，账龄 3 年以上为 69,300.00 元

[注 2] 账龄 1 年以内为 21,600.00 元，账龄 1-2 年为 38,700.00 元，三年以上为 10,800.0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255,409.91	3,117,116.47	136,138,293.44	130,499,370.22	3,493,029.00	127,006,341.22
在产品	7,356,939.98	858,525.27	6,498,414.71	7,748,941.10	1,250,807.15	6,498,133.95
库存商品	76,631,980.69	2,498,616.27	74,133,364.42	75,265,950.71	5,526,769.15	69,739,181.56
发出商品	1,753,165.96	49,207.72	1,703,958.24	2,264,596.37	184,324.10	2,080,272.27
低值易耗品	368,776.09		368,776.09	363,680.89		363,680.89
合计	225,366,272.63	6,523,465.73	218,842,806.90	216,142,539.29	10,454,929.40	205,687,609.8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93,029.00	601,530.87		977,443.40		3,117,116.47
在产品	1,250,807.15	951,092.37		1,343,374.25		858,525.27
库存商品	5,526,769.15	1,452,300.20		4,480,453.08		2,498,616.27
发出商品	184,324.10	49,207.72		184,324.10		49,207.72
合计	10,454,929.40	3,054,131.16		6,985,594.83		6,523,465.7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低值易耗品			

库存商品	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	51,130,821.91	120,773,000.01
待抵扣进项税额	6,462,683.77	2,022,190.81
预付可转债发行费用	424,528.30	
合计	58,018,033.98	122,795,190.8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10,909,977.92	1,747,952,553.6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10,909,977.92	1,747,952,553.66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8,499,362.54	16,172,628.30	2,152,543,970.49	1,666,684.05	2,538,882,645.38
2.本期增加金额	311,470.55	889,642.22	289,269,126.94	672,086.81	291,142,326.52
(1) 购置		4,884.67	1,568,559.13	356,741.65	1,930,185.45
(2) 在建工程转入	311,470.55	884,757.55	287,700,567.81	315,345.16	289,212,141.0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7,693.11	6,548,723.19	17,700.00	6,614,116.30
(1) 处置或报废		47,693.11	6,548,723.19	17,700.00	6,614,116.30
4.期末余额	368,810,833.09	17,014,577.41	2,435,264,374.24	2,321,070.86	2,823,410,855.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0,507,161.89	12,369,813.08	676,658,403.20	1,394,713.55	790,930,091.72
2.本期增加金额	6,918,612.36	943,881.14	118,815,034.08	66,407.73	126,743,935.31
(1) 计提	6,918,612.36	943,881.14	118,815,034.08	66,407.73	126,743,935.31
3.本期减少金额		44,655.79	5,111,678.56	16,815.00	5,173,149.35
(1) 处置或报废		44,655.79	5,111,678.56	16,815.00	5,173,149.35
4.期末余额	107,425,774.25	13,269,038.43	790,361,758.72	1,444,306.28	912,500,877.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1,385,058.84	3,745,538.98	1,644,902,615.52	876,764.58	1,910,909,977.92
2.期初账面价值	267,992,200.65	3,802,815.22	1,475,885,567.29	271,970.50	1,747,952,553.6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1,036,829.46	77,972,225.75
工程物资		
合计	181,036,829.46	77,972,225.75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81,036,829.46		181,036,829.46	77,972,225.75		77,972,225.75
合计	181,036,829.46		181,036,829.46	77,972,225.75		77,972,225.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募投扩能项目在设备安装	780,000,000.00	37,041,965.30	181,261,518.74	112,636,388.44		105,667,095.60	87.94	87.94				募集资金
募投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0.00	531,000.00	34,131,434.41	24,468,367.61		10,194,066.80	86.61	86.61				募集资金
其他		40,399,260.45	176,883,791.63	152,107,385.02		65,175,667.06						自有资金
合计	830,000,000.00	77,972,225.75	392,276,744.78	289,212,141.07		181,036,829.4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31,348.82	2,751,554.59	5,682,903.41
2.本期增加金额	1,817,551.75		1,817,551.75
(1) 租入	1,817,551.75		1,817,551.75
3.本期减少金额	733,369.76		733,369.76
(1) 处置	733,369.76		733,369.76
4.期末余额	4,015,530.81	2,751,554.59	6,767,085.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75,713.81	611,917.93	1,587,631.74
2.本期增加金额	640,201.86	446,198.04	1,086,399.90
(1) 计提	640,201.86	446,198.04	1,086,399.90
3.本期减少金额	366,684.88		366,684.88
(1) 处置	366,684.88		366,684.88
4.期末余额	1,249,230.79	1,058,115.97	2,307,346.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66,300.02	1,693,438.62	4,459,738.64

2.期初账面价值	1,955,635.01	2,139,636.66	4,095,271.67
----------	--------------	--------------	--------------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339,530.08	13,882,649.77	31,222,179.85
2.本期增加金额		407,490.70	407,490.70
(1)购置		407,490.70	407,490.7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7,339,530.08	14,290,140.47	31,629,670.5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47,338.60	10,842,623.15	13,489,961.75
2.本期增加金额	173,395.29	694,964.95	868,360.24
(1)计提	173,395.29	694,964.95	868,360.2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820,733.89	11,537,588.10	14,358,321.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518,796.19	2,752,552.37	17,271,348.56
2.期初账面价值	14,692,191.48	3,040,026.62	17,732,218.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27,682.06		8,224,474.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66,303,308.30	5,115,116.22	147,968,404.68	6,640,508.88
递延收益	104,146,746.58	11,243,635.45	112,129,844.25	11,243,635.45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990,552.78	111,011.59		
租赁负债	2,993,910.53	80,618.08		
合计	186,562,200.25	16,550,381.34	268,322,723.47	17,884,144.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59,974.98		469,966.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税法与会计折旧差异	104,965,251.14	13,100,111.10	118,813,770.21	14,556,16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4,137.00		1,441,657.57	
使用权资产	3,051,917.46	83,279.40		
合计	111,921,280.58	13,183,390.50	120,725,394.45	14,556,168.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674,488.24	10,564,688.13
可抵扣亏损	340,435,307.02	333,949,325.03
合计	352,109,795.26	344,514,013.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035,770.61	3,035,770.61	
2027 年	171,046,364.21	171,046,364.21	
2028 年	27,976,589.55	27,976,589.55	
2029 年	30,712,261.31	30,712,261.31	
2032 年	101,178,339.35	101,178,339.35	
2033 年	6,485,981.99		

合计	340,435,307.02	333,949,325.03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32,659,974.98		132,659,974.98	100,469,966.67		100,469,966.67
预付设备工程款	102,668,090.77		102,668,090.77	52,451,670.33		52,451,670.33
预付软件款	1,041,509.43		1,041,509.43	1,257,438.63		1,257,438.63
合计	236,369,575.18		236,369,575.18	154,179,075.63		154,179,075.63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工程款	46,193,062.03	51,681,580.46
货款	42,374,201.23	29,772,419.36
其他	3,031,155.16	2,167,843.52

合计	91,598,418.42	83,621,843.34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8,264,697.20	50,376,468.33
合计	28,264,697.20	50,376,468.3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976,296.21	71,726,583.69	72,571,496.51	16,131,383.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23,220.73	5,223,265.67	-44.94
三、辞退福利		153,732.46	153,732.4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976,296.21	77,103,536.88	77,948,494.64	16,131,338.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47,872.21	62,949,861.39	63,900,595.77	15,797,137.83
二、职工福利费		4,482,982.43	4,482,982.43	
三、社会保险费		2,603,981.89	2,603,981.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8,799.31	2,308,799.31	
工伤保险费		295,182.58	295,182.58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25,224.00	1,630,501.00	1,539,050.00	316,67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0.00	59,256.98	44,886.42	17,570.5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976,296.21	71,726,583.69	72,571,496.51	16,131,383.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63,572.44	5,063,572.44	
2、失业保险费		159,648.29	159,693.23	-44.9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223,220.73	5,223,265.67	-44.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9,528.05
企业所得税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0,243.20	304,446.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737,354.25	705,545.96
印花税	326,784.45	134,587.65
残疾人保障金		122,856.10
土地使用税	63,198.84	63,198.8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8,281.66	4,498.18
环境资源保护税	2,667.70	1,227.63
合计	1,408,530.10	1,565,888.4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7,190.46	243,238.76
合计	437,190.46	243,238.76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5,000.00	35,000.00
其他	392,190.46	208,238.76
合计	437,190.46	243,238.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70,178.79	1,887,521.94
合计	2,270,178.79	1,887,521.9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899,785.63	6,465,393.53
合计	1,899,785.63	6,465,393.5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617,485.28	4,263,733.5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4,914.17	199,072.9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70,178.79	1,887,521.94
合计	2,142,392.32	2,177,138.6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4,056,596.10	1,266,000.00	8,552,934.42	106,769,661.68	
合计	114,056,596.10	1,266,000.00	8,552,934.42	106,769,661.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新站区研发补贴	52,826,235.38		3,888,099.01	48,938,136.37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	28,786,079.48		1,756,722.30	27,029,357.18	与资产相关
合肥市工业发展政策项目补助	20,176,159.33		1,557,604.16	18,618,555.17	与资产相关
合肥市先进制造业	3,831,116.60		274,064.88	3,557,051.72	与资产相关

发展政策补助资金					
2018 年安徽省制造强省建设资金项目	2,506,034.61		83,534.46	2,422,500.15	与资产相关
合肥市经信局研发设备补助	2,266,260.16		239,511.92	2,026,748.24	与资产相关
新站区经贸发展局“三重一创”	1,485,958.69		165,560.94	1,320,397.75	与资产相关
扬州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1,246,910.17		196,804.59	1,050,105.58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扬州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358,888.82		37,777.80	321,111.02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邗江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20,952.86		74,256.52	246,696.34	与资产相关
新站区环保设备改造补贴	252,000.00		18,000.00	23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邗江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266,000.00	260,997.84	1,005,002.16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14,056,596.10	1,266,000.00	8,552,934.42	106,769,661.68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4、政府补助”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34,853,281.00						834,853,281.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76,879,486.61			2,076,879,486.61
其他资本公积	26,095,095.99	7,594,081.15		33,689,177.14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147,834.32			-147,834.32
合计	2,102,826,748.28	7,594,081.15		2,110,420,829.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076,879,486.61			2,076,879,486.61
增资溢价	1,241,748,791.42			1,241,748,791.42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835,130,695.19			835,130,695.19
其他资本公积	26,095,095.99	7,594,081.15		33,689,177.14
股东及关联方拆借款利息豁免	1,302,282.83			1,302,282.83
补偿款	3,669,950.00			3,669,950.00
股份支付[注 1]	21,122,863.16	7,594,081.15		28,716,944.31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147,834.32			-147,834.32
合计	2,102,826,748.28	7,594,081.15		2,110,420,829.43

[注] 本期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三、股份支付“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9,966.67	2,190,008.31				2,190,008.31		2,659,974.9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9,966.67	2,190,008.31				2,190,008.31		2,659,974.98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9,966.67	2,190,008.31				2,190,008.31		2,659,974.9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208,470.10			30,208,470.1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0,208,470.10			30,208,470.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652,563.52	-224,007,172.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652,563.52	-224,007,172.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42,699.09	177,224,972.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870,364.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90,135.57	-64,652,563.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0,825,807.47	390,670,607.10	436,095,559.16	294,365,315.78
其他业务	36,358,599.76	32,753,195.10	25,899,994.86	25,799,432.13
合计	557,184,407.23	423,423,802.20	461,995,554.02	320,164,747.9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57,184,407.23	423,423,802.20	461,995,554.02	320,164,747.9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57,184,407.23	423,423,802.20	461,995,554.02	320,164,747.9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显示驱动芯片封测	520,825,807.47
其他	36,358,599.7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外地区	329,113,895.31
境内地区	228,070,511.9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显示驱动芯片	520,825,807.47
其他	36,358,599.7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57,184,407.23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557,184,407.23
合计	557,184,407.2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经营地区以直接交易客户的注册地址境内外归属为判断标准。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50,376,468.33 元。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474,108.63	887,501.67
土地使用税	126,397.68	126,397.68
车船使用税	1,540.00	1,380.00
印花税	478,013.53	245,779.33
其他税种	89,310.53	9,316.18
合计	2,169,370.37	1,270,374.8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19,224.81	2,193,546.74
股份支付	760,653.79	698,950.92
业务招待费	480,542.25	221,029.20
办公差旅费	255,470.01	85,188.40
其他费用	121,078.75	309,646.34
合计	3,536,969.61	3,508,361.6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64,195.41	9,706,609.26
折旧摊销费	2,783,732.06	3,675,425.08
中介机构费	3,637,790.65	3,113,225.97
股份支付	2,997,918.17	1,608,885.54
业务招待费	1,280,610.55	1,365,776.86
办公差旅费	1,496,158.51	1,415,827.15

环安费、维修费	988,159.62	1,600,031.89
物业服务费	686,385.39	632,758.33
保险费-财产险	1,501,347.19	8,843.22
补偿款	153,732.46	
其他费用	512,938.72	388,312.88
合计	25,802,968.73	23,515,696.1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3,284,821.37	14,840,308.05
折旧费用	12,161,640.37	11,595,288.99
直接投入费用	6,959,374.26	5,060,673.06
股份支付	2,539,668.08	1,577,869.17
其他费用	2,409,235.15	1,153,108.70
合计	37,354,739.23	34,227,247.9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5,406.74	5,704,638.28
利息收入	-906,169.25	-361,817.38
银行手续费	125,359.20	140,904.82
汇兑损益	-5,823,616.01	-6,703,530.67
融资担保手续费		-1,541,824.58
合计	-6,509,019.32	-2,761,629.53

其他说明：

利息支出中包含了租赁利息支出 95,406.74 元。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552,934.42	7,355,713.0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505,381.08	3,767,884.47
代扣税费手续费返还	63,065.43	40,000.15

合计	12,121,380.93	11,163,597.65
----	---------------	---------------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4、政府补助”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73,401.5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1,416.39	
债务重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57,821.90	
合计	6,112,639.8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8,383.5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118,383.5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5,337,379.23	2,262,823.12
合计	-5,337,379.23	2,262,823.1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存货跌价损失	-3,054,131.16	-5,600,697.66
合计	-3,054,131.16	-5,600,697.6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26,685.79	320,784.3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7,037.35	
合计	2,109,648.44	320,784.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注]	370,000.00	2,210,000.00	370,000.00
废品销售	199,721.79	273,077.02	199,721.79
赔款收入	34,873.20		34,873.20
其他	0.01	0.07	0.01
合计	604,595.00	2,483,077.09	604,595.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4、政府补助”之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7,029.20	192,424.50	277,029.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7,029.20	192,424.50	277,029.1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没支出		200.00	
赔偿款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		1,725.66	0.02
合计	3,077,029.20	194,350.16	3,077,029.2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014.53	
合计	-39,014.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2,003,684.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00,552.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2,462.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6,981.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16,689.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09,725.84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535,078.18
研发费加计扣除	-1,251,484.03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664,380.69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688,191.53
所得税费用	-39,014.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7、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及税费手续费返还	5,210,040.91	20,007,884.62
收到的利息收入	906,169.25	361,817.38
暂收款		527,411.29
收到保证金	527,396.56	
其他	524,297.79	597,091.46
合计	7,167,904.51	21,494,204.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偿款	2,800,000.00	
付现费用	8,853,481.71	10,974,081.01
合计	11,653,481.71	10,974,081.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退回的融资手续费		2,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发行费用	1,764,981.12	950,000.00
支付的租赁费	898,168.40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769,079.00	
支付借款保函保证金		140,000.00
合计	3,432,228.52	1,09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042,699.09	92,505,989.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91,510.39	3,337,874.54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743,935.31	101,490,761.3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86,399.90	
无形资产摊销	868,360.24	1,081,999.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9,648.44	-320,784.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029.20	192,424.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8,383.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2.56	7,340,578.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12,63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3,76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2,777.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09,328.16	-50,683,822.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301,505.80	54,057,076.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02,171.63	101,705,673.71
其他	7,594,081.15	4,952,52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14,464.05	315,660,296.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3,661,606.61	89,306,437.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774,333.13	45,854,992.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87,273.48	43,451,444.6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3,661,606.61	128,774,333.13
其中：库存现金	20,930.80	17,003.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3,640,675.81	128,757,329.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661,606.61	128,774,333.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有 502,066.24 元系保函保证金，因其使用受到限制，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2,066.24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502,066.24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225,665.02
其中：美元	3,075,876.03	7.2258	22,225,665.02
欧元		7.8771	
日元		0.050094	
应收账款			152,046,621.10
其中：美元	21,042,185.10	7.2258	152,046,621.10
欧元		7.8771	
日元		0.050094	
应付账款			31,868,269.32
其中：美元	4,095,486.88	7.2258	29,593,169.10
欧元	16,800.00	7.8771	132,335.28
日元	42,774,882.00	0.050094	2,142,764.9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66,000.00	其他收益	8,552,934.4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3,505,381.08	其他收益	3,505,381.08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370,000.00	营业外收入	37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汇成	扬州市	扬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及“8、其他应收款”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77.79%（2022 年 12 月 31 日：82.4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91,598,418.42	91,598,418.42	91,598,418.42		
其他应付款	437,190.46	437,190.46	437,190.46		
租赁负债	4,412,571.11	4,617,485.28	2,416,060.08	2,060,616.74	
小 计	96,448,179.99	96,653,094.16	94,451,668.96	2,060,616.74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83,621,843.34	83,621,843.34	83,621,843.34		
其他应付款	243,238.76	243,238.76	243,238.76		
租赁负债	4,064,660.55	4,263,733.52	2,027,716.74	2,236,016.78	
小 计	87,929,742.65	88,128,815.62	85,892,798.84	2,236,016.7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

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2、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31,244,137.00		231,244,137.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1,244,137.00		231,244,137.00
（1）债务工具投资		60,033,561.64		60,033,561.64
（2）权益工具投资		171,210,575.36		171,210,575.36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132,659,974.98		132,659,974.98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3,904,111.98		363,904,111.98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收益率测算的价值作为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项目市场确认的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以上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扬州新瑞连	扬州市	商业	50.00	20.85	20.8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郑瑞俊和杨会。

其他说明：

郑瑞俊、杨会系夫妻关系，通过汇成投资、香港宝信、合肥芯成、扬州新瑞连共同控制公司 31.02%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郑瑞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郑瑞俊、杨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7.06	275.7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46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不适用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价为 6.68 元/股，有效期分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其他说明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并以 6.6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46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服务期为 48 个月，分为四个归属期，各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摊销期限为 48 个月。

本期因部分员工离职，导致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再保留，失效的股份合计 30,000 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见“其他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见“其他说明”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3,448,993.4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594,081.15

其他说明

2020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办法，通过合肥芯成、合肥市宝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汇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宝信四个主体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办法要求：1)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不得转让；2) 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即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持股平台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无偿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该等主体的范围不应超出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在职员工。

202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郑瑞俊和杨会通过上述持股平台以零对价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公司参照授予日最近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5.50 元/注册资本，计算转让股权公允价值。公司授予时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上市工作，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61 个月进行摊销，实际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完成发行上市工作，2022 年将摊销期限调整为 57 个月。上述股权激励事宜在 2023 年 1-6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4,398,841.78 元。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符合条件的 66 人激励对象授予 1,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3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46.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83,485.33 万股的 1.2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5.09%；预留 54.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91%。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8 元。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并以 6.6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46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服务期为 48 个月，分为四个归属期，各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摊销期限为 48 个月。上述股权激励事宜在 2023 年 1-6 月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3,195,239.37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显示驱动芯片的高端先进封装测试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服务/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8,541,301.18
1 年以内小计	248,541,301.1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8,541,301.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541,301.18	100.00	8,213,388.83	3.30	240,327,912.35	171,543,742.45	100.00	4,183,168.87	2.44	167,360,573.58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64,267,776.54	66.09	8,213,388.83	5.00	156,054,387.71	83,663,377.43	48.77	4,183,168.87	5.00	79,480,208.5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84,273,524.64	33.91			84,273,524.64	87,880,365.02	51.23			87,880,365.02
合计	248,541,301.18	100.00	8,213,388.83	3.30	240,327,912.35	171,543,742.45	100.00	4,183,168.87	2.44	167,360,573.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164,267,776.54	8,213,388.83	5.00
合计	164,267,776.54	8,213,388.8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组合计 提坏账	4,183,168.87	4,030,219.96				8,213,388.83
合计	4,183,168.87	4,030,219.96				8,213,388.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汇成	84,273,524.64	33.91	
第二名	74,475,620.64	29.97	3,723,781.03

第三名	33,096,842.09	13.32	1,654,842.10
第四名	17,137,608.57	6.90	856,880.43
第五名	9,298,530.53	3.74	464,926.53
合计	218,282,126.47	87.84	6,700,430.0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7,674,141.84	419,023,194.21
合计	407,674,141.84	419,023,194.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 407,560,651.84 元系对子公司江苏汇成的资金拆借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6,050,330.73
1 年以内小计	116,050,330.73
1 至 2 年	40,206,831.90
2 至 3 年	236,159,725.12
3 年以上	15,689,064.09
合计	408,105,951.8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45,300.00	508,837.37
拆借款	407,560,651.84	417,655,321.11
应收退机款		1,356,000.00
合计	408,105,951.84	419,520,158.4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8,089.47	7,774.80	421,100.00	496,964.2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510.00	3,510.00		
--转入第三阶段		-1,080.00	1,08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329.47	-3,184.80	360.00	-65,154.2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250.00	7,020.00	422,540.00	431,81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96,964.27	-65,154.27				431,810.00
合计	496,964.27	-65,154.27				431,81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汇成	拆借款	407,560,651.84	[注 1]	99.87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280,000.00	3 年以上	0.07	280,00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00,800.00	[注 2]	0.02	72,45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71,100.00	3 年以上	0.02	8,19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0.02	70,000.00
合计	/	408,082,551.84	/	99.99	430,640.00

[注 1]账龄 1 年以内为 116,005,330.73 元，1-2 年为 40,136,631.90 元，2-3 年为 236,148,925.12 元，3 年以上为 15,269,764.09 元。

[注 2]账龄 1-2 年为 31,500.00 元，3 年以上为 69,300.0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8,778,593.34		488,778,593.34	286,465,456.79		286,465,456.7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88,778,593.34		488,778,593.34	286,465,456.79		286,465,456.7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汇成	286,465,456.79	202,313,136.55		488,778,593.34		
合计	286,465,456.79	202,313,136.55		488,778,593.3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0,155,291.13	281,401,154.13	331,629,183.84	211,921,260.34
其他业务	29,953,808.08	26,376,181.47	10,330,643.33	10,188,201.58
合计	430,109,099.21	307,777,335.60	341,959,827.17	222,109,461.9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显示驱动芯片	400,155,291.13
其他	29,953,808.0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外地区	252,965,433.80
境内地区	177,143,665.4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显示驱动芯片	400,155,291.13
其他	29,953,808.0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30,109,099.21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430,109,099.2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49,261,332.13 元。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57,821.9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73,401.5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1,416.39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112,639.8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09,648.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21,38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10,123.2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20,900.1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2,434.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989,618.5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郑瑞俊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